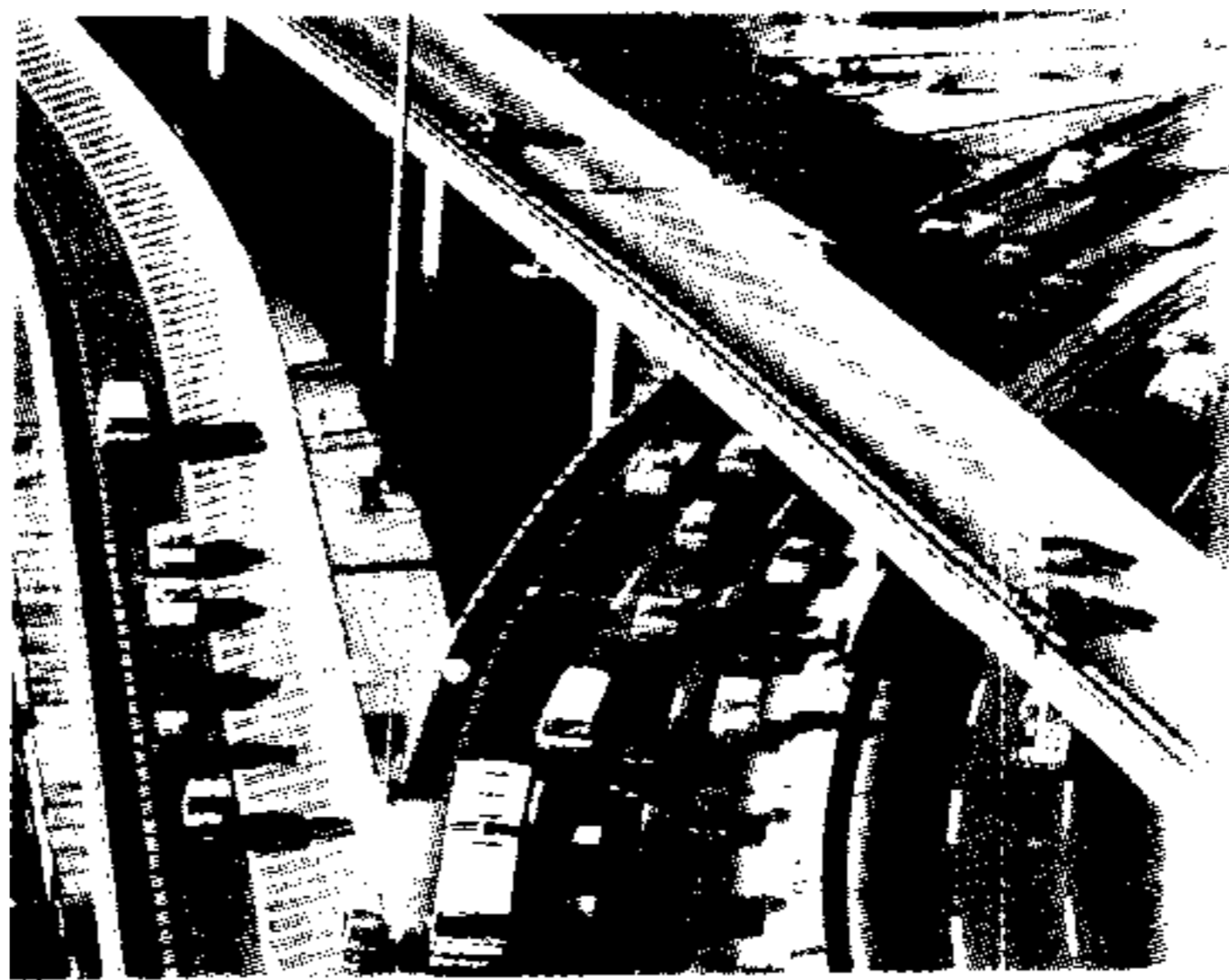


西部

人文环境优化研究

谢俊春 马克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部人文环境优化研究 / 谢俊春, 马克林著。—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西部发展研究丛书)

ISBN 7 - 226 - 02563 - 9

. 西... . 谢... 马... . 不发达地区—社
会环境—研究—中国 .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1) 第098764号

责任编辑：刘新田

封面设计：宋武征

西部发展研究丛书

西部人文环境优化研究

谢俊春 马克林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29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省委办公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毫米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57千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

ISBN 7 - 226 - 02563 - 9 / D · 239

定价：26.00元

目 录

第一章 人文环境：区域经济失衡的重要变量.....	(1)
一、人文环境的含义、特征及内容.....	(1)
二、人文环境的一般功能.....	(17)
三、人文环境差异是东西部发展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	(28)
第二章 更新观念：改善西部人文环境的先导.....	(49)
一、东西部的差距首先是观念上的差距.....	(49)
二、制约西部发展的落后观念.....	(51)
三、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	(58)
四、观念更新的方式与途径.....	(67)
第三章 改革政府机构：优化西部管理环境的关键	
.....	(73)
一、西部地方政府在西部开发中的作用.....	(73)
二、管理环境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78)
三、西部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思路.....	(103)
四、税费制度改革：创造西部地区优良的投资环境.....	(121)
第四章 法制建设：构建依法治理的社会环境	
.....	(126)

一、由人治走向法治是西部社会转型的必然要求	(126)
二、西部法制建设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30)
三、建立完备的开发西部的法律保障体系	(138)
四、大力改善西部地区的执法状况	(143)
五、改革司法体制，实现司法公正	(150)
六、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公民的法律意识	(154)
第五章 理顺机制：营造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创新的制度环境	(160)
一、科技先行：迎接知识经济挑战的必然选择	(160)
二、产学研相结合：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动机的引擎	(165)
三、积极推进西部地区科研院所的改制工作	(170)
四、把西部地区企业培养成科技创新主体	(173)
五、发挥西部地区高等院校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	(179)
六、建立和健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保障机制	(185)
第六章 营造氛围：形成人才成长和建功立业的宽松环境	(195)
一、人力资源在西部开发中的特殊作用	(195)
二、“孔雀东南飞”现象及其原因	(199)
三、加强基础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	(207)
四、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	(213)
五、实施西部开发的人才战略	(221)
第七章 以德导民：培育促进西部发展的道德情操	

.....	(228)
一、道德情操与经济的关系.....	(229)
二、西部地区公民道德实践现状.....	(243)
三、西部地区公民道德建设的途径.....	(249)
第八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263)
一、西部地区宗教的历史与现状.....	(263)
二、宗教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	(276)
三、宗教对西部社会发展的影响.....	(285)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的积极功能	
.....	(326)
五、适应时代变化要求，强化宗教自我更新意识	
.....	(328)
主要参考文献.....	(332)
后记.....	(334)

第一章 人文环境：区域经济 失衡的重要变量

造成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原因，除了东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雄厚的历史基础以及国家的倾斜政策之外，人文环境的差异是导致东西部经济失衡的重要原因。由一定的思想观念、制度文化、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社会心理等精神文化构成的人文环境具有民族性、地域性、历史继承性、相对独立性和生态性等特征，如果人文环境的变迁与物质文化的变迁相协调，则会发挥其正向功能，对社会发展起到整合作用、导进作用、约束作用和激励作用；如果人文环境变迁落后于物质生产过程，就会发挥其反向功能，起到离散作用、迟滞作用和抑制作用。西部地区人文环境变迁缓慢，导致了西部地区的落后。开发西部、发展西部必须在促进西部物质文化发展的同时，优化西部的人文环境。

一、人文环境的含义、特征及内容

（一）人文环境的含义

一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必然要受两个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方面，要受本区域物质文化现有状况的影响，即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及其创造方式的影响，它包括劳动工具和人类为满足衣、食、住、行等多种需要而创造出来的一切物质产品。在今天主要指一个地

区的能源、交通、通讯、农业基本设施、工业基础等物质条件和保证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基础设施。另一方面，一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还受该区域精神文化的影响，这种在一定地域存在的带有特殊性的精神文化也被称为人文环境或软环境。人文环境是指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形成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及其派生物的综合，主要包括思想观念、制度文化、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适应时代要求和经济发展要求的人文环境可以促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相反，不良的人文环境则会阻碍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二）人文环境的特征

1. 民族性

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人文环境。人类是特定的历史时期产生的，自然地形成了人种和民族。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有着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其中，共同的文化是民族的重要标志。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的民族必定创造出一定民族的文化，同一个民族大致有着共同的人文环境，所谓文化类型、文化模式都包含着民族文化的特异性，文化丛、文化区域、文化圈，也深深地打上了民族文化的烙印。文化模式就是以各民族拥有的不同文化划分的，一定的思想观念、宗教信仰、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制度文化等构成的人文环境自然带有民族的特性。如风俗习惯，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风俗习惯。中国人不同于法国人，阿拉伯人不同于日本人。就我国来说，55个少数民族衣、食、住、行和民间娱乐、社交庆典等基本上没有相同的，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点的节日。在农事节日中，彝族有火把节；藏族有望果节；侗族有活路节；景颇族有采草节；瑶族有干巴节等。在宗教节日中，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信仰藏传佛教的民族有传大召、传小召、燃灯节、萨噶达瓦节等。从宗教信仰来看，除了

众多民族信仰的世界性宗教外，各民族在宗教信仰方面也是不同的。中国汉族信仰道教、佛教和基督教的较多；满族、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锡伯等民族尚保留着萨满教的信仰；纳西族信仰东巴教；普米族信仰韩归教；彝族支系撒美人信仰西波教；壮族部分群众信仰师公教；藏族信仰藏传佛教；傣族信仰南传佛教；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等信仰伊斯兰教。从制度文化看，历史上不同的民族在经历各社会形态的过程中形成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等都各有千秋。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制度文化也表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新中国成立前，基诺族实行长老制；瑶族实行瑶老制和石牌制；侗、苗、布依、水族等实行具有农村公社性质的社会组织“款”；黎族实行合亩制；景颇族实行山官制；凉山彝族实行家支制；西藏实行政教合一的农奴制；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西南和西北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实行土司制度等。不同的风俗习惯、制度文化、宗教信仰，形成了带有民族特色的思想观念。总之，不同的民族创造不同特点、不同传统的人文环境，不同特点、不同传统的人文环境又塑造了不同的民族，人文环境的民族性是人文环境的重要特征。只有通过不同特点、不同传统的人文环境，我们才能准确地区分和识别不同的民族。不承认民族人文环境的多样性，就会走向民族中心主义，即用自己民族的价值标准判断别的民族的一切，不利于人文环境的发展。人文环境的民族性带来了人文环境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表现了人类创造的多种可能性和灵活性。对民族的精神文化要本着平等、尊重、理解的精神，互相交流、对话、吸收。文化侵略、文化中心主义，消灭异己，既不符合人文精神，也不符合文化生态。一定的人文环境必定和一定的民族联系在一起，人文环境是民族的人文环境，民族和人文环境是不可分离的。人文环境和民族都是历史的产物，人类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创造民族文化的同时，也创造了民族。一个人们共同体在自身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创造了共同的人文环境并形成了民族；一个民族

及其人文环境在发展中必然也要形成独特的文化传统和文化生态。这种文化传统和文化生态世代影响着该民族群体及其每个成员，而一个民族群体又靠这种传统文化和文化生态紧紧地凝聚在一起。因此，民族传统文化构成的人文环境一方面表现为本民族全体成员所共有，另一方面又与其他民族相区别。在当今世界，文化及其构成的人文环境都是民族的，民族是文化及其构成的人文环境的载体。

2. 区域性

不同的地域存在着不同的人文环境。人文环境的区域性与民族性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民族群体总是在一定的地域中生活，这使民族文化及其文化构成的人文环境带上了特定的地域特征。不同民族所处的经济生活和地理环境不同，使人文环境呈现出鲜明的区域特色。大山下的民族创造出山神庙宇，大河边的民族幻想出河神偶像，北方草原上的民族在辽阔的草原上养成了豪放的性格，南方水乡的民族养成了纤柔的性格，林区的人民创造了狩猎文化，靠海的人民创造了渔业文化。从文化的空间结构看，相通的文化模式构成了占更大地域的文化圈。如东亚文化圈、西亚阿拉伯文化圈、北美文化圈、欧洲文化圈等。美国的社会学家把北美洲分为九个文化区域：平原区、高原区、加利福尼亚区、北太平洋海岸区、爱斯基摩区、麦肯齐区、东部森林区、东南区和西南区。上述九个区的居民来源和形成发展的历史背景不同，他们所遵循和使用的文化各有特色，所以成为不同的文化区域。我国土地广袤，地形复杂，江河纵横，气候多样，造成了文化环境的差异和多样性。梁启超在《中国地理大势论》中曾把南北两方的习俗特点归结为“北俊南靡、北肃南舒、北强南秀、北塞南华”16个字。从经济生活来看，渔猎采集经济文化区主要在东北大小兴安岭山林以及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三江交汇处，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渔猎文化环境；畜牧经济文化区集中在内蒙古草原、新疆、青藏高原，形成了游牧文化环境；农

耕经济文化区包括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黑龙江和台湾、南到海南岛的广大地区，形成了农耕文化环境。其中，山林刀耕火种文化主要分布在云贵高原西北、横断山南段；山地耕牧型文化分布于青藏高原东南以及云贵高原中西部；山地耕猎型文化分布在云贵高原中部以东和华南丘陵山地；水稻耕作型文化分布在从云、贵、桂、台湾到延边；绿洲耕牧型文化分布于河套地区，并在新疆、宁夏、甘肃有零星分布；平原农耕型文化分布于中国中部、东部各大平原以及关中平原、四川盆地，分别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人文环境。不同的地域，文化环境各异。就制度文化来说，历史上由于中原地带农耕民族经常受周边游牧民族入侵的威胁，再加上灌溉农业的影响，社会组织比较发达，形成了极端的封建专制制度；而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社会组织比较松散，制度文化相对落后。西部地区地域广大，容易迁徙，人口稀少，思想观念比较保守，易于苟安，缺乏积极进取的精神；而东部地区人口稠密，竞争观念强烈。从习俗看，区域差异最为明显。“十里不同俗，百里不同风”。宗教信仰分布也有地域的特点。动物崇拜、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大多分布在高山密林地区；接受伊斯兰教的回族和维吾尔族形成了较大的宗教文化区，集中在我国的西北地区，紧靠着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国。毗邻佛教发源地印度、尼泊尔的西藏地区形成了藏传佛教文化区。由此可见，人们在什么样的地理和生态环境中从事物质生产，就会产生什么样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以及由此形成的文化形态，共同地域是同一民族文化产生的基础条件，所以，文化具有区域性的特征。

3. 历史继承性

人文环境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时期特有的人文环境，除了受本时期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制约外，还要继承自己领域中以前时代积累的材料和成果。任何人文环境都不是凭空产生的，都和以前历史时期的宗教信仰、思想观念、风俗习惯、伦理道德、制

度文化、社会心理有着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一定历史阶段上表现出的人文环境，其内容都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对本时期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反映；一个是历史上形成的反映过去社会存在的某些成果和材料。所以，研究现存人文环境，不能仅仅从现在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得到解释，还必须从以往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寻找其根源。人文环境的历史继承性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继承了历史上优秀的思想观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制度文化和宗教信仰；但另一方面也继承了落后的思想观念、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制度文化和宗教信仰。当然，具体继承什么，不继承什么，怎样继承，怎样改造，归根到底，仍是由本时期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现实状况和发展需要决定的。以制度文化为例，中国封建专制制度产生后，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两千多年；藏族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始于13世纪，一直存在到民主改革之前。元朝确立的对中国西南西北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土司制度，后来虽然中央王朝进行了“改土归流”的改革，但并没有能彻底废除，到20世纪上半叶，云南省傣族、哈尼族、彝族、白族、阿昌族、纳西族、藏族，四川省彝族、羌族、藏族，青海省土族等民族的部分地区，名义上仍保留着土司称号及世袭制度。儒家文化产生后也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直到今天，在我们的思想观念、伦理道德以及风俗习惯中还存在着儒家文化的影子。正是因为人文环境的历史继承性，决定了人文环境的稳定性，也可以称之为“惰性”。风俗习惯是最具有“惰性”的精神文化。习俗的历史传承特征，非一人所成，也非一个时代所积。而且这种传承不靠经典记录，仅靠民众的心理信仰和社会的习惯势力传承。例如，中国人有吃饭使用筷子的习惯，这一习惯是一代又一代传下来的，不是谁偶然创造发明出来的。由于习惯与人们一定的社会活动以及心理需求相适应，因此，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这种人数众多、时间悠久的积累效应，使习俗带有极大的惰性。惰性是人文环境的重要表现。

4. 相对独立性

人文环境作为一种复杂的精神文化现象，有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它是具体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反映，依赖于具体的物质生产过程。但是，这种依赖并不像“影之随行”那样机械地同物质生产过程的发展保持绝对的一致和平衡。精神文化的主体是具有思维的个人，但某种思想、观念、理论、信仰一经产生，它就脱离了思维着的个人而属于社会，它不再随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消失而消失。同时，精神文化通过语言、文字和其他形式表现出来以后，也会脱离了思维着的个人而传扬于社会，并传给后代，显示出其明显的独立性。人文环境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一是人文环境的发展变化与社会物质生产过程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人文环境对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反映，并不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而亦步亦趋，两者不同步的现象是经常发生的。两者不同步往往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人文环境的发展变化有时落后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并阻碍物质生产发展。当某种思想观念、民族心理、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伦理道德和制度文化在它赖以产生的物质条件消失之后，作为一种精神文化并不马上随之消失，而是还在一定时期存在，并继续发生影响，对社会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另一种情况是先进的精神文化能在一定程度上预见未来的发展趋势，指导和推动社会物质生产。先进的精神文化能正确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能够指明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对社会发展的下一个阶段做出某些科学预测。二是人文环境的发展水平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有时并不平衡。一般来说，经济发展与精神文化的发展是一致的，但是，历史上常常有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民族和地区，在精神文化方面比较先进；而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民族和地区，在精神文化的某些方面却比较落后。以宗教为例，宗教观念的最早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

的社会根源，在于人们受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人民的工具。但是，科技的发展和自然之谜的揭示以及宇宙的探索，并没有使宗教消亡。从我国来看，我们已经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但是，宗教在我国仍然存在，说明精神文化的相对独立性。从思想观念来看，我们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是，反映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虽然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但是，家长制、“一言堂”等反映封建社会专制制度的思想和作风仍在党内外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从婚姻制度看，纳西族的摩梭人虽然在社会形态上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享有现代经济生活，但仍实行“阿注婚姻”，这是属于原始社会对偶婚的一种婚姻制度。可见，人文环境具有相对独立性。

5. 生态性

我们可以把人文环境看成一个系统，称为人文生态。所谓人文生态系统是指人类在对自然环境适应、加工、改造的过程中，在创造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来的由各种精神文化组成的社会生态系统。它是一个与自然生态并存的相对独立的自我循环系统。人文生态的形成与特定的自然生态密切相关。以宗教为例，宗教生态与自然界关系极为密切，原始宗教中的自然崇拜及万物有灵的泛神信仰，都与自然环境有直接关系，这些现象的起源，都是因为人类对自然威力的恐惧和无可奈何。甚至在科学发达的今天，环境恶劣的地区总是宗教信仰最兴盛的地区。自然生态对人文生态的决定作用我们从政治生态、人口生态中可以进一步得到证明。如我国四周是高山、大漠、海洋和原始森林，这是中国封建制度超稳定结构延续的生态原因。古代各国的都城一般都建立在易守难攻的地方，也是考虑了环境的因素。自然环境对一个地区的人口结构、人口分布、人口密度、人口质量与数量、人口流动以及民族的形成都

有重要影响。总之，自然生态对特定民族、国家和地区的思想观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社会心理的生态性起着重要作用，人文生态的背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自然生态的状况。

人文环境之所以具有生态性的特征，是因为：其一，组成人文生态的精神文化呈空间分布。这些精神文化依托一定的地域而存在，不同的地域人文生态分布各异。其二，组成人文生态的精神文化部分在社会结构中功能各异，对稳定和发展人类社会起着各自不同的作用，缺少任何一种精神文化都会影响整个社会整体功能的发挥。其三，精神文化的各个部分之间关系密切，存在着共生关系，互相依赖，互相影响，互相转化。如宗教信仰的某些规范可以转化为风俗习惯，风俗习惯又可以转化成制度文化。

人文生态有别于自然生态。人文生态系统是以人为中心的，人是有意识的，因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断丰富人文生态各精神文化元素的同时，不断对不适合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元素进行更新，自觉调适人文生态系统。人文生态系统是柔性的，是以精神形式存在的生态系统，而非物质形式存在的生态系统。人文生态比起自然生态来说，变迁较快。人文生态系统通过其管理系统、教育系统和传播系统对社会生态系统自觉发生作用，使人文生态系统更适宜于人类发展；人文生态系统各部分之间的影响和转化是通过信息传播实现的，借助于人口流动和各种信息传播手段使各个系统之间密切关联，互相影响。

人文环境的生态性具有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如果人文生态的分布合理，各生态元素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实现正向转化，人类就会处理好与自然的关系，使自然生态保持平衡，也可以使行政机构的正确行政行为得以推行，从而促进民族与地区经济发展。但另一方面，如果人文生态失衡，特别是某种精神文化严重滞后，就会破坏人文生态，阻碍行政机关正确行政行为的发挥，导致地区经济发展的滞后，最终影响社会进步。

（二）人文环境的内容

1. 思想观念

思想观念是相对于感觉和印象的一种认识成果，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理性认识。毛泽东说：“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的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 思想观念的范围极其宽泛，既包括社会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也包括哲学思想、逻辑思想、文学思想、科学思想、美学思想、教育思想等。观念形态的文化是文化要素中最有活力的部分，尤其是价值观念更是文化的精髓。价值观念是人们判断是非、选择行为方向和目标的标准。人们追求什么，鄙弃什么，是由价值观念决定的。当然，指导人们行动的思想观念，总是来源于客观存在。人们在行动之前总是有一定的思想观念，并根据思想观念制定一定的计划。人们产生这种思想观念而不是那种思想观念，是因为人们的思想观念是由他们面临的社会实践的需要和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以及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决定的。人们的行动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思想观念是否符合客观规律，也就是说，人们有了思想观念，进行了实践，不能保证就一定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要想达到预期的目的，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只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反复实践，反复实验，就能形成正确的思想观念，人们就可以认识规律、利用规律，为人类谋取福利。所以，一切符合客观实际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它只能来自人们的社会实践，正确的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变社会存在的巨大物质力量。思想观念有如下特点：一是思想观念具有自觉性、目的性和计划性。人们在反映客观世界的时候，总是根据实践的需要，带着一定的主观倾向和要求，抱着一定的动机和目的，也就是说，人们在采取一定的行动的

时候总是要首先制定出目标、活动方式和活动步骤。二是思想观念具有创造性。正确的思想观念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是简单的复制，而是经过头脑思维加工改造的过程，不仅反映事物表面的现象，而且能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规律性的认识。正确的思想观念还能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进行推测和预测，超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追溯历史，预测未来。三是正确的思想观念具有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在实践中形成的正确的思想观念，再通过实践把它变成现实，把精神的东西变成物质的东西，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一切不符合实际的思想观念是错误的思想观念，在实践中是极其有害的，它会阻碍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由于受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等客观存在的制约，一定的地区和一定的民族都有特定的思想观念和民族心理，构成特有的思想观念环境，其中某些思想观念和民族心理起着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但某些思想观念和民族心理已经落后于经济生活，起着相反的作用。

2. 制度文化

所谓制度就是“为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从广义上来说，它由道德约束力、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等非正式约束和正式的法规所组成。对一定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来说，各种制度构成了该地区制度文化环境，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规则，具体包括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家庭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教育制度等。制度也有主流制度和非主流制度之分，在一定的社会通过法律、法规取得支配地位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等是主流制度；一定地域存在的没有法律依据的制度，如家族制度、某些管理部门存在的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相抵触的家

李兴耕：《当代国外经济学家论市场经济》第4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

长制、形形色色的专制制度、禁忌、习惯、传统等则是非主流制度。评价制度优劣的根本标准在于：制度文化是否有利于调动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否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大实践主体的创造能力，是否有利于培养和提高人的文化素质，换言之，是否有利于促进人本身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任何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制度文化要满足的基本原则有：一是公正原则。正义和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一项正义的制度就是它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某种平等。社会的道德失范，归根到底，首先是社会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正义；某些社会制度的低效率，也与这些制度缺乏正义有关。二是普遍性原则。由于制度赖以建立的社会基础是人的需要体系的日益丰富和多样化，是人与人之间交往的普遍化，反映的是普遍的社会关系，因而，现代社会的制度不能像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和血缘依附关系基础上的制度，追求非普遍性原则，使得制度带有个别的性质。现代社会由于实践活动的不断扩大和交往的普遍化，决定了人及其社会关系的普遍性，自然决定了社会制度的普遍性。社会制度的普遍性要求打破从古代社会传承下来的、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和血缘关系上的以及由此发展而来的建立在集团利益基础上的制度的个别性、宗法性和地方性的局限，真正体现制度的平等性。三是创新原则。制度必须灵活地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实现制度创新。制度要持久地发挥作用，无论其内容还是形式，都必须是发展着的，成功的制度应该是不断创新的。制度文化无论对一个国家和民族，还是一个地区，都是非常重要的。

3. 伦理道德

道德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所谓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是评价人们行为善与恶、美与丑、正义和非正义、光荣和耻辱的标准。一定地域约束人们的一系列行为准则和规范构成该地区的道德环境。道德出现的时间早且持续时间长。道德早在原始社会就产生了，劳动不仅创造了人本